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515號

上訴人 林則均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陳信中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簡大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7,727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945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